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莉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户，共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 100,737,000 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 142,524,000 股的 70.6807%。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投资并变更部分已规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暨向全资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0,73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向红、李丽萍、胡博文

3、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7 日